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統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的兩款理財產品（統稱「**兩項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兩項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兩項認購事項合計的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的兩款理財產品。兩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16899（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16900（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終止風險；(vi)信息傳遞風險；(vii)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及(viii)結構性存款不成立風險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
(9)	投資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10)	預期收益率：	每年1.5%至4.5128%
(11)	提前終止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安裝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提供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兩項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兩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均相對較短、風險較低且預期收益率將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更高。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 鍬移檠瀰祀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16899（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216900（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貢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